

# 苗栗縣 111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(初選)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 111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學生、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### 壹、人員定義

- 一、學生：參加 111 年度資優鑑定之學生。
- 二、工作人員：辦理 111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聘用之試務中心工作人員、施測單位相關人員及場地工作人員。

### 貳、人員規範

- 一、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考場不開放陪考家長入場。
- 二、禁止參加鑑定之人員：

#### (一)學生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(如附件 1)。並得依「苗栗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補鑑定處理原則」及補鑑定申請表(如附件 2)提出補鑑定申請。

#### (二)工作人員：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2. 未檢附健康證明 3 擇 1(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、健保快易通 APP 和紙本疫苗接種卡(小黃卡))，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。
3. 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。

### 參、入場管理機制

- 一、試務中心人員、施測單位人員及參加鑑定學生各依規定之入口進場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證明始得進場：

#### (一)學生：

請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件 3)，請務必確實通報以免觸法。

#### (二)工作人員：

請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件 4)，請務必確實通報以免觸法。

- 三、學生(非屬禁止參加鑑定之人員)學校遇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，須檢附鑑定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方得參與鑑定。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鑑定資格(鑑定結果不予確認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- 四、量測體溫：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、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，針對考生及工作人員量測體溫，並予以記錄。如經量測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，並由護理人員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，若為考生，經護理師詢問非屬新冠肺炎特徵者，需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至隔離考場鑑定，亦可選擇申請退費(如附件 5)不參加鑑定，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「放棄鑑定切結書」(如附件 6)並儘速離場，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。

- 五、清潔消毒：於考試當日備有酒精，入場人員皆需配合噴灑酒精進行手部消毒。

- 六、佩戴口罩：考生請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。

- 肆、試場環境防疫規劃：依苗栗縣 111 年度資優相關鑑定防疫措施原則辦理。

#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2/03/0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
方式	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、4：自主健康管理10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<b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</b></li> <li><b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b>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<b>並強制安置</b></li> <li>隔離期滿應再<b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b>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</li> <li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<b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</b></li> <li><b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b>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<b>並強制安置</b></li> <li>檢疫期滿應再<b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b>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	<p>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僅能從事固定且<b>有限度之商務活動</b>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</li> <li>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</li> <li>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</li> <li>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</li> <li>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<b>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</b></li> <li><b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b></li> <li>配合衛生主管機關<b>每日回復雙向簡訊</b>回報健康狀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無症狀者</b>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<b>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</b>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</li> <li><b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</b>：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</li> <li><b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b></li> <li>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、第70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頁數

苗栗縣 111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(初選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

補鑑定處理原則

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參加鑑定學生、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符合確診者或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，於原鑑定當日一律禁止參加鑑定。惟為保障應考生入班就學權益，訂於 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補鑑定(地點:海寶國小)，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學術性向、領導能力、藝術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補鑑定(地點:照南國小)。

二、補鑑定原則規劃如下：

(一) 適用對象：已報名參加資優鑑定(111 年 4 月 24 日)，但原鑑定當日，符合確診者或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。

(二) 補鑑定方式：採用原鑑定當天未使用的備用 B 份試卷為補鑑定試題。

(三) 補鑑定申請：符合補鑑定資格之學生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向承辦學校(以 E-mail：giftedinhb@gmail.com 或傳真：037-433362)提出補鑑定申請。

(四) 補鑑定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。

## 苗栗縣 111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(初選)補鑑定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識別證號碼：_____ (限原已報名者)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		班 級	年 班	
學生家長	姓 名	關 係		
	電 話	日： 夜：	行動電話	
補考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確診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居家隔離 (確定病例之接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居家檢疫 (具國外旅遊史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(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自主健康管理 ( (1)、(4)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、(2)、(3)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居家檢疫 / 隔離期滿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			
	主管機關開立之通知 (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
審查意見		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填寫意見並核章		
收件人員		收件日期		

註：本申請表可以 E-mail : giftedinhb@gmail.com 或傳真：037-433362 辦理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提出。(E-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 037-430366 確認是否完成申請)

一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之定義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				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
方式	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、4：自主健康管理10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<b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</b></li> <li><b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b>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</li> <li>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</li> <li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<b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</b></li> <li><b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b>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</li> <li>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	<p>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僅能從事固定且<b>有限度之商務活動</b>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</li> <li>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</li> <li>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</li> <li>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</li> <li>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<b>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</b></li> <li><b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b></li> <li>配合衛生主管機關<b>每日</b>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無症狀者</b>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</li> <li><b>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</b>：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</li> <li><b>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</b></li> <li>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</li> <li>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、第70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二、學生健康狀態 (請勾選)

-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 
非屬前3類，且未收到衛生單位相關通知書 (勾選本項者請續填第三大項)

三、學生近兩週健康狀態 (請勾選或依需求填列)

(一) 過去 14 天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：

發燒	流鼻水 鼻塞	咳嗽	腹瀉	無嗅覺 無味覺	呼吸困難	全身倦怠	四肢無力	就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診斷：_____

(二) 是否曾經出國？

- 是 (國家：\_\_\_\_\_) 否

已據實提供上開正確資料，並由法定監護人填寫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學校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生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法定監護人 (親筆簽名)：\_\_\_\_\_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【法定監護人檢視並簽名無誤後，於報到時繳交】**

備註：因應國內外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發展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填寫本同意書，如出現新增症狀，煩請自行加註。疫情當前，非常感謝您的配合。

附件4

苗栗縣111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身份：工作人員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您過去 10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

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

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是(可複選)

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咳嗽 喉嚨痛

流鼻水 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

其他：

二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

是(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)

否

三、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

否

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。

測驗前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

否

是：

五、測驗前 1 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、無健康證明(3 擇 1)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加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填寫人(簽章)：**

**填寫日期：**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 | 健康存摺 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
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(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)。

PCR 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.....附件黏貼處.....

附件5 苗栗縣111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(初選)

鑑定當天於鑑定前經測量發燒不鑑定退費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與考生關係	
考生姓名		入場證號碼	
退費原因	鑑定當天，於鑑定前經測量發燒(額溫高於37.5度或耳溫超過38 度)，選擇不參加鑑定。		
退費金額	新臺幣壹仟元整		
繳交證明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承辦學校入校園測量額溫/耳溫_____度 (由學校人員填寫)		
	承辦學校核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4月24日當天就醫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注意事項： 學生開始鑑定後發燒者，一律移置預備試場繼續鑑定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		
憑本申請單於111年 月 日前向本縣海寶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037-430366)申請退費。			



### 放棄鑑定切結書

本人因發燒(額溫量測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量測達攝氏 38 度以上)同意放棄參加苗栗縣 111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本 人(簽章)：

考生之監護人(簽章)：

日期：111 年 月 日